

Z126.1
1
126

春秋公羊傳注疏

目錄

春秋公羊傳序

春秋公羊傳原目

卷一

隱公 起元年盡元年

卷二

隱公 起二年盡四年

卷三

隱公 起五年盡十一年

卷四

桓公起元年盡六年

卷五

桓公起七年盡十八年

卷六

莊公起元年盡七年

卷七

莊公起八年盡十七年

卷八

莊公起十八年盡二十七年

卷九

莊公

起二十八年盡三十二年

閔公

起元年盡二年

卷十

僖公

起元年盡七年

卷十一

僖公

起八年盡二十一年

卷十二

僖公

起二十二年盡三十三年

卷十三

文公 起元年盡九年

卷十四

文公 起十年盡十八年

卷十五

宣公 起元年盡九年

卷十六

宣公 起十年盡十八年

卷十七

成公 起元年盡十年

卷十八

成公 起十一年盡十八年

卷十九

襄公 起元年盡十一年

卷二十

襄公 起十二年盡二十四年

卷二十一

襄公 起二十五年盡三十一年

卷二十二

昭公 起元年盡十二年

卷二十三

昭公 起十三年盡一

卷二十四

昭公 起二十三年盡

卷二十五

定公 起元年盡五

卷二十六

定公 起六年盡十

卷二十七

哀公 起元年盡十

卷二十八

哀公起十一年盡十四年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十一

起僖公八年
盡二十一年

漢何休學

唐陸德明音義

八年春王正月公會王人齊侯宋公衛侯許男曹伯陳

世子款鄭世子華盟于洮

音義
洮他刀反

傳王人者何微者也曷為序乎諸侯之上先王命也

注衛王命會諸侯諸侯當北面受之故尊序於上時

桓公德衰甯母之盟常會者不至而陳鄭又遣世子

故上假王人之重以自助

疏注甯母至不至解云在
上七年傳也其常會者

不至正以衛侯許男已下不至也而陳
至世子解云即世子款世子華之屬是也

鄭伯乞盟

傳乞盟者何。

疏

解云。正以盟是常事。自應得與。今而言乞。故執不知問。

處其所

而請與也。

注

以不序也。其處其所而請與奈何。蓋酌

之也。

注

酌。挹也。時鄭伯欲與楚。不肯自來盟。處其國

遣使挹取其血而請與之約束。無汲汲慕中國之心。

故抑之使若叩頭乞盟者也。不錄使者。方抑鄭伯使

若自來也。不盟不為大惡者。古者不盟也。

音義

遣使所吏

反。下錄

疏

不盟不為大惡。解云。知非大惡者。正以

使同。

注

鄭伯不貶不絕故也。若其是大惡。宜如陳

佗之貶爵而書名也。知古者不盟者。桓

三年傳云。古者不盟。結言而退是也。

夏狄伐晉。

秋七月。禘于大廟。用致夫人。

音義

大音泰。

傳用者何。

疏

解云。欲言失禮而經不明。欲言得禮而文言用。故執不知問。

用者不

宜用也。致者何。

疏

解云。見夫見廟禮當特祭。禘而言致。故執不知問。

致者不

宜致也。禘用致夫人。非禮也。

注

以致文在廟下。不使

入廟。知非禮也。禮。夫人始見廟。當特祭。而因禘諸公

廟見。欲以省煩勞。不謹敬。故譏之。不日者。下用失禮

明**音義**

見賢徧反。省所景反。

疏

注。禮夫至特祭。解云。正以三月見廟。見廟期限。明其不得因事

為之。故知然也。○不日至禮明。解云。正以隱五年考仲子之宮。下注云。失禮鬼神例日。然則此亦失禮。而

不書日。故知用在廟下。失禮已明。不勞舉日也。夫人何以不稱姜氏。貶。曷為

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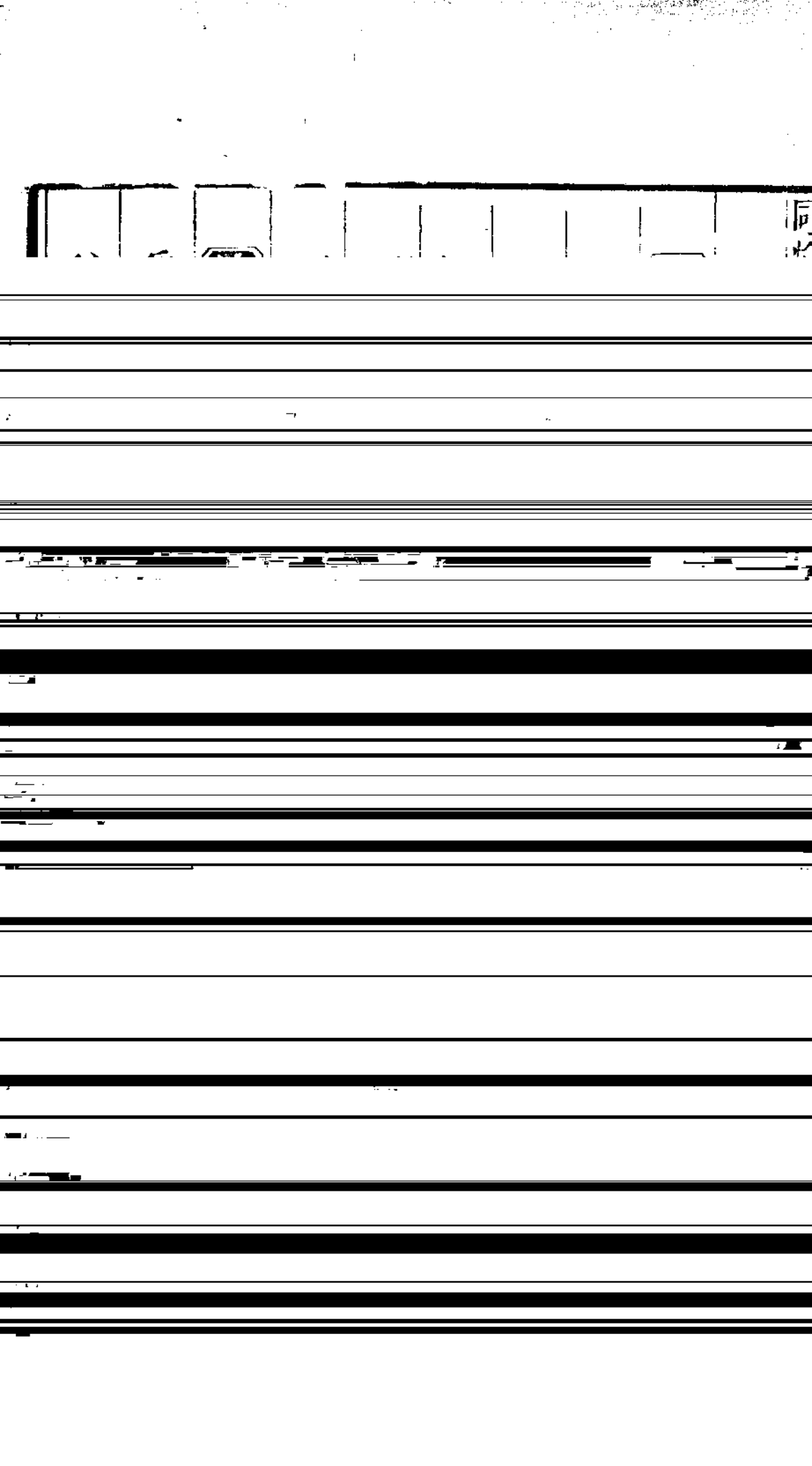
注

据夫人姜氏入不貶。

疏

注。解云。即莊二十四年八月丁丑。夫人姜氏入

是也。譏以妾為妻也。**注**以逆不書。入廟當稱婦姜。而稱



然後脅魯立也。楚女未至而豫廢。故皆不得以夫人

至書也。

[疏]

[注]僖公至為媵。解云。春秋說文。故從至。言致解云。即成九年夏季孫行父如宋致

女是也。起齊至書也。解云。皆欲道若齊女未至而

已脅魯之時。可以書其至。今先致其女。乃後脅魯為

妾。是以不得書其至矣。

[注]

惠王也。

九年春王三月丁丑宋公禦說卒。

[音義]

說音悅。

[傳]何以不書葬。

[疏]

解云。正以隱十一年公薨之下。傳云。何以不書葬。彼注云。據莊公書

葬。然則彼已有解。故不重釋。

為襄公諱也。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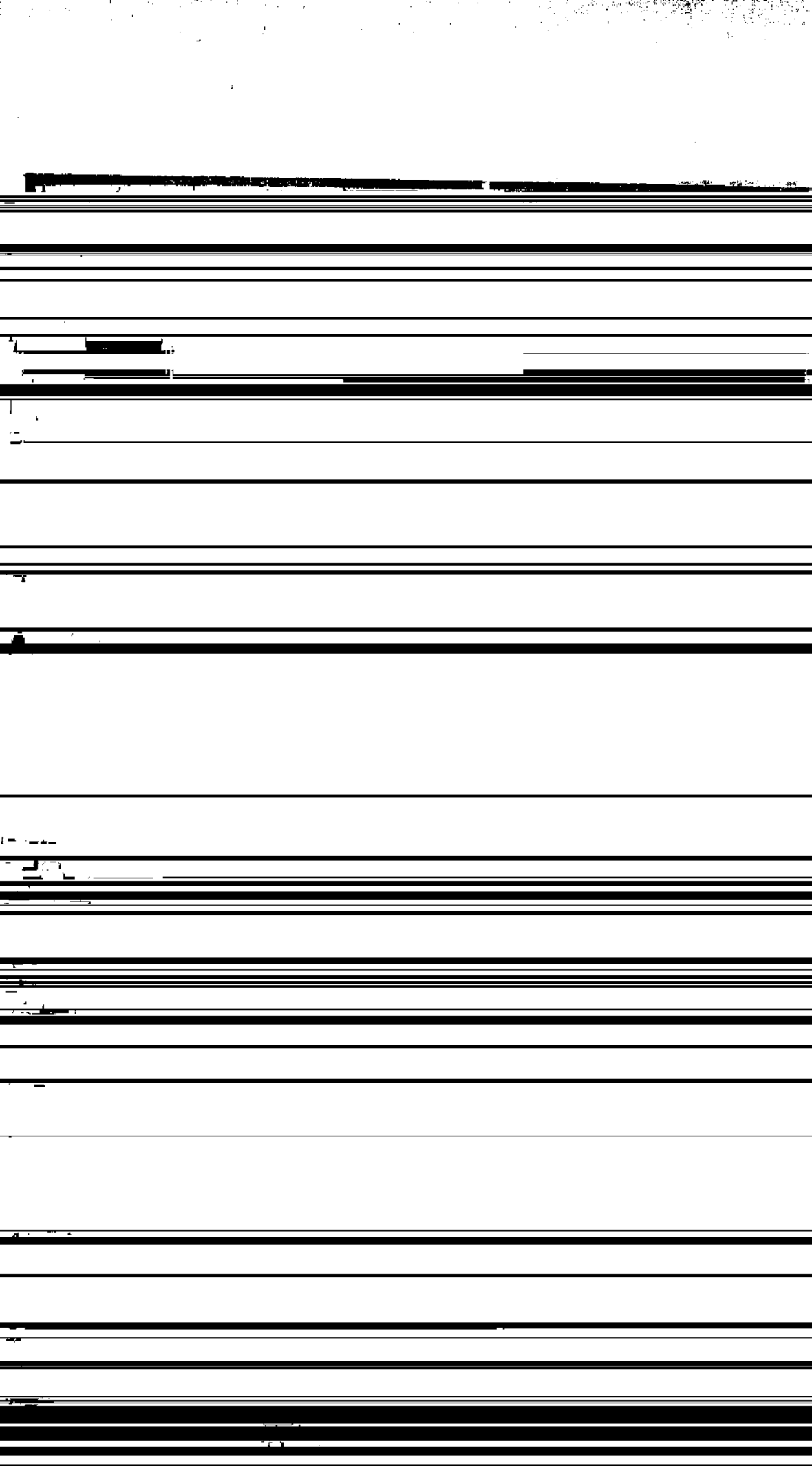
襄公背殯出會宰周

公。有不子之惡。後有征齊憂中國尊周室之心。功足

以除惡。故諱不書葬。使若非背殯者。

[音義]

為子偽反。下注為天。



○宋未葬至不名。解云。莊三十二年傳云。君存稱世子。君薨稱子某。既葬稱子。踰年稱公。然則宋未葬宜稱子某。而單稱子者。非尸柩之前。無父前子名。君前臣名之義。知宋未葬者。正以宋公之卒在上三月。下有七月之文。當此之時。未滿五月。是以知其未葬。若然。案桓公十一年鄭忽出奔傳云。忽何以名。注云。據宋子既葬稱子者。正以其非居尸柩前。故作既葬之稱。非謂葬訖其說在彼。

秋七月乙酉伯姬卒。

傳此未適人何以卒。**注**据杞叔姬不卒。

疏解云。正以文無所繫。

知其未適人。**注**解云。宜作伯姬字。即莊二十七年春公會杞伯姬于洮。注云。伯姬不卒者。蓋不與卒于無服。此未適人何以卒乎。故難之也。案春秋之內。唯有杞叔姬來歸。成八年冬杞叔姬卒。更無叔姬不卒之事故。如許嫁矣。婦人許嫁。字而笄之。**注**字者尊而不此解。

泄。所以遠別也。笄者簪也。所以繫持髮象男子飾也。

服此者明繫屬於人所以養貞一也婚禮曰女

嫁笄而醴之稱字

音義

笄古今反。泄息列反。別彼列反。簪莊林反。

疏

遠別也。解云。正以字尊於名。故言尊而不泄。所以別者。正以內之公子爲大夫者。卒皆稱名。而內嫁卒而稱字者。所以遠別之故也。○婚禮曰至。解云。士婚禮記文。彼注云。許嫁已受納徵禮也。之禮猶冠男也。使主死則以成人之喪治之。**注**殤禮降也。許嫁卒者當爲諸侯夫人。有卽貴之。俠卒也。日者恩尤重於未命大夫。故從諸侯夫

音義

俠音協。

疏

注許嫁卒者至夫人。解云。則知許大夫者不卒之。何者。爲大夫妻者

至其家。卒猶不書。況其許嫁乎。○猶俠卒也。解一隱九年春三月俠卒。彼傳云。俠者何。吾大夫之者也。彼注云。未命所以卒之者。賞疑從重。然則大夫所以卒之。以其將爲大夫。有卽貴之漸。賞

重。故錄之。今此許嫁之女。亦有將爲諸侯夫人之漸。故得書之。○日者。至夫人例。解云。以俠卒不日。故言日者。恩尤重於未命大夫。故從諸侯夫人之卒例。皆書日。成八年冬十月癸卯。杞叔姬卒之屬是也。故言從諸侯夫人例。

九月戊辰。諸侯盟于葵丘。

傳桓之盟不日。此何以日。危之也。何危爾。貫澤之會。

桓公有憂中國之心。不召而至者。江人黃人也。葵丘

之會。桓公震而矜之。叛者九國。**注**下伐厲善義兵是

也。會不書者。叛也。叛不書者。爲天子親遣三公會之。

而見叛。故上爲天子。下爲桓公諱也。會盟一事。不舉

重者。時宰周公不與盟。**音義**與音。豫。**疏**貫澤之會。解云。